

陕西省华山监狱配水管网维修 造价咨询协议书

建设单位：陕西省华山监狱

咨询单位：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陕西省华山监狱

乙方：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陕西省华山监狱配水管网维修

第二条 项目概况

更换 DN250PE 给水管 420 米、DN160PE 给水管 620 米、DN110PE 给水管 1350 米、DN50PE 给水管 570 米；增加钢筋混凝土阀门井 22 座，阀门及管件 17 个，混凝土路面破除恢复等。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乙方收到项目全部资料起，至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为终结。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咨询单位规章制度等完成 最高限价编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及其相关的计价办法等。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服务费：9494.40元，大写：玖仟肆佰玖拾肆元肆角，造价咨询服务费实际费用依据工程最高限价同比例（服务费/工程总投资）支付。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服务费支付方式：甲方收到造价成果文件，确认造价咨询业务完成后，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付清造价咨询服务费。

注：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前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3.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4. 当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协议书履行职责，或发现有与第三方串通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甚至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本协议书，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
6.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7. 甲方负责与本业务有关的设计单位的联系与协调。
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咨询服务费用。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向甲方提供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2.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相关资料。
3.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乙方有权向施工图设计单位等有关第三方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4. 乙方应对执行本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或相关单位等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泄露。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人身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要求

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乙方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

6. 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编制业务，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成果文件。
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拖延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书，不按本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特殊情况除外），每拖延一天，应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没有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泄密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相关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因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5. 项目实施后，因清单编制漏项等原因造成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签证，由咨询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6.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要求

1. 甲方应于预算编制前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2. 乙方将在甲方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出具成果文件。若乙方迟延履行该项义务的，则每迟延一天，应支付甲方咨询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

3. 如果在编制预算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编制预算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预算编制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事项。

第十条 合同书、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 渭南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陕西省华山监狱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

组织机构代码：11610000435204264T

邮政编码：714101

电话：0913-481711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华州区支行

账号：2605041009200015016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2MA6XTT160M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8821202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26193001040015922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委托人：陕西省华山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咨询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咨询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咨询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陕西省、西安市以及监狱管理局关于加强工程项目咨询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项目咨询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项目咨询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咨询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咨询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三年内不准参加监狱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招标代理业务。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8日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8日

保密协议

委托人：陕西省华山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在工作期间必然涉及到甲方的文件资料及口头陈述，其中不乏对甲方公众形象和经济利益至关重要的商业秘密，双方就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本协议中甲方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效益，或者能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具有实用性的技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内容：

(1) 存于各种有形载体的秘密：企业信息资料、人才信息资料、业务计划书、客户名录等业务资料、合同协议、电脑磁盘及其他计算机存储介质、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文档、录音、录像、照片(底片)、网站系统建设资料、管理端系统账号、密码、管理用服务器、端口、甲方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往来的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各种形式的资料，以及因工作需要而产生的文件、图纸及其它信息等资料；

(2) 其他秘密：甲方就待解决的事务意图、设想及所做出的方案、实施条件、背景、内情的陈述；乙方在工作中了解到关于与甲方商业秘密的事实；乙方在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完成职务发明期间与其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甲方的客户信息与资源、营销网络等；虽属于第三方承诺保义务的商业秘密。

2.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或竞业限制期间完成的，因履行在甲方的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商业秘密，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无偿的自由使用、经营或者处置。乙方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和资料占为己有，有关资料、图纸、样品等记载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一律归档，乙不得私自存留，更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擅自销售、转让、变相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享有技术成果、职务作品和商业计划等署名、受到奖励、工作业绩宣传的权利，但不得对甲方的经营或声誉造成影响。

3.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不得泄露、传布、使用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内部专用资料严禁私自复印、盗用，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4. 本协议引起的纠纷,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 甲方有权利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咨询合同; 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了损失, 则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6. 本协议独立有效地存在,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效力溯及至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工作起始之日。

7.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8日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8日